

YU ZHI DU CHUANG XI
GE YU ZHI DU CHUANG XI

诉讼法文丛

民事诉讼理念变革 与制度创新

MINSHI SUSONG LINIAN BIANGE
YU ZHI DU CHUANGXIN

◎ 何文燕 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政法大学

民事诉讼理念变革 与制度创新

王亚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MINSHI SUSONG LINIANBIANGE YU ZHI DU CHUANGXIN
MINSHI SUSONG LINIANBIANGE YUZH

D925.14

10

2007

诉讼法文丛

湖南省诉讼法重点学科资助出版

民事诉讼理念变革与制度创新

MINSHI SUSONG LINIANBIANGE YU ZHI DU CHUANGXIN

何文燕 廖永安 唐东楚
陈文曲 曾 琼 / 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理念变革与制度创新/何文燕等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诉讼法文丛)

ISBN 978 - 7 - 80226 - 738 - 1

I. 民… II. 何… III. 民事诉讼 - 研究 IV. D91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7308 号

民事诉讼理念变革与制度创新

MINSHI SUSONG LINIAN BIANGE YU ZHIDU CHUANGXIN

著者/何文燕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344 千

2007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38 - 1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著者简介

何文燕：女，汉族，1943年11月生于湖北竹溪。1965年毕业于原湖北大学法律系，曾任基层法院办公室主任、副院长等职。1983年调入湘潭大学法律系任教，曾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党委书记等职。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曾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湖南省优秀教师称号。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和省部级课题多项。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诉讼理论问题研究》、《民事诉讼理论与改革的探索》等多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

廖永安：男，汉族，1972年1月生于湖南安化。1990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学士与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出站。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课题多项。曾获司法部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霍英东基金高校青年教师奖以及湖南省首届十大青年法学家称号。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诉讼理论探索与程序整合》、《诉讼费用制度研究》等多部。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政法论坛》、《法学家》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其中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论文10余篇。

唐东楚：男，汉族，1968年10月生于湖南武冈。1990年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事诉讼法方向学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系副主任，湘潭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兼任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

员会理事，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讲师团成员。主持和参加省部级课题多项，在《河北法学》、《当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陈文曲：男，汉族，1969 年 5 月生于湖南耒阳。1992 年大学毕业并考取律师资格，2001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湘潭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参加省部级课题多项，在省级以上法学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曾 琼：女，苗族，1976 年 7 月生于湖南绥宁。2003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湘潭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参加省部级课题多项，在省级以上法学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前 言

这是一个快速变化的时代。市场经济的高度发达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无不呼唤和催促着法治理念的生成和变革。而理念的变革，又必然需要制度创新来呼应和落实。不管是理念的变革，还是制度的创新，都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的标志，是一个优秀民族不可或缺的灵魂和动力，是迈向现代文明的“通行证”。返观中西文明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我们在法治理念和制度创新方面，的确与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距离和差异。

然而法治，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程序之治”。依法治国，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依程序治国”。一个国家的法治程度，完全可以用国家与人民共同服从程序的状态作为标尺来衡量。对于现代文明的推动而言，“公法中的程序”和“私法中的契约”，二者其实具有异曲同工之妙。现代法治取代封建专制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从身份到契约”、“从恣意到程序”的转变过程，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整个社会程序法治观念的培育和导引，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程序法尤其是民事诉讼法的理念和制度在社会生活和法律生活中的点滴渗透和广泛适用。

尽管“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并非全然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专利”，但这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却的确是我们当今法治建设进程中必须摆脱的思想羁绊。如果说，在“马上得天下”或者“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特定历史时期，“重专政轻民主、重镇压轻法治”还具有一定合理性的话，那么到了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和平时代，法治和程序就应当具有至上的地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同志在苏维埃夺取政权和内战时期，曾经一度明确地提出“无产阶级的革命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所有敌方奸细、投机商人、暴徒、流氓、反革命煽动者、德国间谍，一律就地枪决。”但到了政权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和平时期，列宁同志就及时果断地采取了新的政策，指出：“我们的政权愈稳固，民事流

转愈发展，就愈需要提出和加强革命法制这个坚定不移的口号”，“随着政权的基本任务由武力镇压转向管理工作，镇压和典型的典型表现也会由就地枪决转向法庭审判”，由此我们不难看出社会主义法制和程序的成长历程。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我国“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惨痛教训的基础上，也提出了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的著名论断，他认为，廉政建设需要教育与法制并重，但从根本上说：“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两位领袖人物的经典论断，恰好说明了社会背景变化与理念制度变革的互动关系，恰好表征了“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这种根深蒂固观念的“松土”。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里，市场经济、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已经成了每个人日常生活的“关键词”。程序法治意识，在我国的学术研究和法律实务中已经得到大力的张扬。尤其是季卫东先生1993年在《中国社会科学》和《比较法研究》杂志上连续发表的论文《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可谓是程序法治意识在中国学术研究中“勃发”的标志。然而，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程序法治观念的生成和培育，尤其是社会大众的程序法治观念，也绝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它需要程序理念的长期浸润和程序制度的规约导引。如此，作为民事程序核心的民事诉讼，其理念变革和制度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

我国民事诉讼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注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完全抛却传统一蹴而就。民事诉讼理念的重塑和制度的创新，对于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都是至关重要的；《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要以人为本，要注意对弱势群体的“倾斜性保护”，而这种倾斜，恰恰是公正的应有之义；民事诉讼中的国家干预和当事人自由处分，从来都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真正意义上的、全方位的人权保障，必然包括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它没有理由成为被遗忘的角落。所以，在充分尊重当事人处分权的基础上，重新解读和完善我国的处分原则和国家干预原则，就不仅仅是学术的使命，而且还要贯彻落实到具体的立法和司法中去；公诉权从来就不是刑事诉讼的专利，在特定情形下赋予检察机关民事公诉权，对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理论研究和

实践的探索也已经表明，民事公诉在当今我国，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真理归结的意义上，的确是依法裁判的指南，但站在程序法学的专业角度来看，这个原则在某种程度上还过于笼统缺少程序法治的理念，应当对其进行程序化的改造和重读；诚信原则是当今整个社会和法律界所关注的热点问题，然而对于我国是否具备民事诉讼当事人诚信原则的立法条件，却是我们不得不加以深思的问题。尤其是对于西方法谚中所称“人格仅次于上帝”的法官而言，是否真有必要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法官的诚信原则也是我们不得不加以澄清的问题；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的目的都是为了和平解决纠纷，二者的本质都是依当事人合意解决纠纷，其差别也没有像我们过去在立法中加以强调得那么大。尝试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二者之间的“合一立法”或者“制度性整合”，可能正是张扬我国民事诉讼调解优良传统，避免强制调解的合理思路；虽然具有中西方不同的法治背景，但是要想提高民事诉讼的效率，保证民事诉讼公正的实现，尝试在特定民事诉讼案件中实行有限的强制律师代理制度，无疑也是深具启发意义的；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对于民事案件的陪审效果似乎还不尽人意，是废而不用还是推行完善，的确是我们一直困惑的老问题。但世界范围的民事陪审的发展趋势仍然是“衰而不败”。所以，将民事案件中是否适用陪审以及具体案件中陪审员的选择权交给当事人，将会成为我国现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决定》“再完善”的关键。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民事诉讼责任体系的构建对于民事诉讼权利的保障和保证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无疑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以上都是我们对于民事诉讼理念变革和民事诉讼制度创新的一些思考和心得，这些思考和心得虽然不一定成熟，但却绝对不是闭门造车的产物，而是我们在实践调研、亲身体验和课题论证的基础上得出的。当然，这些心得也绝对离不开学术研究的“沉思默想”。这些内容看起来似乎分散而无序，但其主题和精神却是始终如一的，始终围绕民事诉讼理念的变革与制度的创新。也许，真正深入生动的学术研究，本来就应当追求“形散而神不散”的散淡境界。因为

法律生活本身，就应当是散淡而自然的。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

脱胎于计划经济时代的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在许多方面都存在与当今社会生活不相适宜的地方，其修改已经迫在眉睫。在1991年《民事诉讼法》施行的第二年，中国大地就浓情上演了一场“春天的故事”，即始于1992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今天，程序法治的精神已经自觉不自觉地进入了我们的灵魂和血液。如果套用邓小平同志那句经典名言的句式来表达我们对程序法治的深刻体悟的话，我们会毫不犹豫地：“还是要靠程序，搞程序靠得住些”！

面对程序法治的系统工程，我们这些专门从事民事诉讼法教学和研究的人，经常不得不面对和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将我们关于程序法治的所见所闻、所思所得，全部奉献给社会，进行交流和探讨。显然，我们不能只站在宏观抽象的高度来指点江山激扬文字，而更要在民事诉讼法学这“一亩三分责任地”里辛勤耕耘。因为我们坚信，没有耕耘就没有收获。面对当今中国学术繁荣的春天，面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我们这些专业的民事诉讼法律学人，经常扪心自问的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你的奉献？”基于这样的想法，我们几个湘潭大学的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不揣浅陋，集体呈交了这份民事诉讼法学的“课程作业”，权当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教学存档。不到之处，还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冬于湘潭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民事诉讼：从传统向现代的渐进	1
一、诉讼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2
二、民事诉讼传统的扬弃与观念整合	19
三、现代民事诉讼价值理念与内在结构	38
四、我国现阶段民事诉讼改革的思路与策略	53
第二章 以人为本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订	71
一、指导理念的嬗变与民事诉讼法的修订	71
二、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具体内容上应彰显 以人为本	81
第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以处分权为中心的思考	90
一、问题的提出	90
二、涵义解读：民事诉讼处分原则	92
三、概念辨析：民事诉讼处分权的法治功能略考	101
四、比较与借鉴：国外处分权原则的改革趋势	113
五、保障与规制：完善处分原则的若干建议	122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弱势群体的界定与保护	138
一、弱势群体界定之意义	138
二、民事诉讼中弱势群体的界定	142
三、民事诉讼中弱势群体的主要构成	150
四、民事诉讼保护弱势群体之具体制度建构	153
第五章 检察机关民事公诉权初论	163
一、对中外检察机关的产生及其职权的历史考察	164
二、检察权的性质、职权内容及其运作方式	171

三、检察机关民事公诉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75
四、民事公诉权范围的限定	179
五、检察机关在民事公诉中的地位	183
六、关于检察机关行使民事公诉权的立法建议	186
第六章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之再认识	189
一、语义再认识：“事实根据”与“法律准绳” 的界分	190
二、理念再认识：“客观真实”与“实质公正” 的理想与超越	199
三、功能再认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 准绳”原则的立法评价及其程序化改造	204
第七章 我国民事诉讼中诚信基本原则的立法当慎重	212
一、诚实信用道德规范的法律化	213
二、我国语境中的诚实信用和诚信原则	218
三、民事诉讼诚信原则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223
四、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适用诚信原则的可 行性分析	229
五、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诚信基本原则的三 个前提问题	234
第八章 民事诉讼干预原则之解读	241
一、民事诉讼干预原则的基本内涵	243
二、确立民事诉讼干预原则的正当性	251
三、民事诉讼干预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259
第九章 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制度之整合	266
一、价值分析：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的“同质 性”	266
二、域外考察：我国民事诉讼“重调解”， 国外“重和解”	277
三、制度运行：我国审判方式改革中“法院 调解”的“忽冷忽热”	290
四、修法建言：应将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实	

行“制度整合”	299
第十章 略论我国民事强制律师代理制度之确立	314
一、民事强制律师代理制度之必要性分析	314
二、我国民事强制律师代理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325
三、确立我国民事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应当注意的 问题	333
第十一章 民事陪审制度创新研究	337
一、世界范围内民事陪审制度的“衰而不败”	338
二、人民陪审员制是“中国特色”的民事陪审制 度	343
三、我国民事陪审制度的“大众化”与“精英化” 之争	346
四、“专家陪审员”在理论和实践中的“三利三 弊”	359
五、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是我国民事陪审制度“再 完善”的关键	362
六、我国民事陪审制度改革的“两步走”	369
第十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律责任制度之构建	376
一、民事诉讼法律责任的内涵与特征	376
二、确立民事诉讼法律责任之正当性	380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律责任制度的现状及问题	383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	387
主要参考文献	395
后 记	401

第一章 我国民事诉讼：从传统 向现代的渐进

目 次

- 一、诉讼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 二、民事诉讼传统的扬弃与观念整合
- 三、现代民事诉讼价值理念与内在结构
- 四、我国现阶段民事诉讼改革的思路与策略

“现代化是一种发源于西方并逐渐扩展至全球的运动，至今仍在不少发展中国家持续进行着”。^① 这就是说“现代化”是一个动态概念，包含着社会的发展、观念的变革和制度的创新。而法制现代化则揭示着社会发展与法律进步的互动关系，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法律也随之发生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历史更替。^② 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社会一直处于历史大转型的进程中。与此相适应，同时也伴随着法律观念变革和制度的创新，即：经历着从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制的历史转变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传统法制与现代法制虽有很大差异，但作为历史的连续过程，传统法制不可能与现代完全发生断裂，它在一定程度上以某种新的形式获得延续，进而在一个新的法律系统中发挥新的功用。^③ 这就要求我们

①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页。

② 参见章武生等著：《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③ 龚丕祥著：《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83页。

在改革中关注传统，不了解中国法制传统，也就不能全面认识法制现代化的内涵。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是法制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所谓民事诉讼现代化，是指民事诉讼法制观及其支配下的制度设计的现代化。^① 因此，关注我国民事诉讼法制从传统向现代渐进的曲折历程，探讨民事诉讼体制和观念的变化，对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或许有新的启示。

一、诉讼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一）中外关于法律观念上的差异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也是一个成文法发达的国家，法律存在的表现形式基本上是法典，法律结构体系表现为诸法合体。实体价值上是以宗法为本位的、法律与道德融于一体的伦理法律价值体系。^② 中国传统法律的独特内容和体系结构，曾对东亚和东南亚许多国家的法律产生过深远影响。尽管如此，对于究竟什么是法律这样的问题，在观念上，传统中国人心目中的“法律”与西方社会普遍意义上的“法律”却有着很大的差异。

在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立场的人们的法律观也许存有或多或少的差异，但基本上没有构成根本性的冲突和对立。法律是什么？对于传统的中国人而言这几乎是一个不言自明的事实：法律就是“帝王之具”，“驭民之器”，法律被视为当权者的命令。法律在根本上似乎与美好的事情没有关联。“刑起于兵”，源于战乱；或者是加之于小人的，“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故礼教荣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扑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因此在古人看来，“法”原来是用于对付“小人”的。这样，法、法律与“小人”一样，在人们心目中地位自然低下，即使救治罪恶，法律也仅处于辅助的地位。因而在一向以道德文章兼济天下的中国古代文化传统中，只有“律学”而无“法学”就很自然了，谈不上有很深的法律

① 陈刚著：《民事诉讼法制的现代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② 参见龚丕祥著：《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8页。

信仰^①。

西方社会则是另一种情况，早在古希腊时期，法就与正义联系在一起。基于自然法思想的发展，正义被视为法的目的和衡量标准。因而一个普遍的传统观念是通过适用法律实现正义。正义是法律的最高理想，正义的载体是法律。^② 其法律价值在通过认定权利与义务的过程中展现出来。诉讼被视为实现社会正义的手段。发生在 100 多年以前的“磨房主人状告德国皇帝”一案足以说明问题。^③ 此案的案情是：德国皇帝威廉一世发现自己的行宫之前有一旧磨房，影响了他的观光视线，便决定收购过来以便拆除，要求磨房主人将磨房作价，磨房主人拒绝出卖。皇帝即令手下人将磨房强行拆除。磨房主人并不着急，他相信法律自有公道。事后，磨房主人一纸诉状将威廉一世作为被告送上法庭，要求皇帝威廉一世重建磨房、赔偿损失。法庭依法判决磨房主人胜诉，而皇帝也只能乖乖地按判决执行。这对传统中国人而言则是不可想象的，平民百姓之间发生纷争都不愿或不敢进行诉讼，何况面对皇帝！磨房主诉皇帝一案表明西方人对法律的信仰，他们把诉讼活动看成自由与合法权利的保障。同时也反映了西方社会法律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原则和平等观念。中国古代则缺乏这种观念。传统中国社会的统治者把法律当成“治术”，对人民而言，明法也只是为了趋避触法，民众从内心对法律有一种惧怕和排斥的心理。由此可见，中国传统中的法律不同于西方的法律，东西方法律的内在精神、外显风貌均有相当大的差异。

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观念形态上，早期西方国家中自然法与实在法相对应。自然法属较高的法，渊源于古希腊文化，古希腊思想家在人性基础上探讨人的行为原则时，提出了较高法的概念。自然法或较高的法的观念以柏拉图的理念论为哲学基础。理念论是典型的唯心主义哲学，只不过他将世界划分为“理念世界”

① 参见谢远东：《通过民事诉讼实现自由》第一部分，1999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参见张仲秋著：《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5 页。

③ 高积顺：《德国磨房主人状告德国皇帝案透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 年第 4 期。

和“感性世界”两部分，人们可根据其中“现实必须符合理念”的思想评判现实的社会制度。从这一点上说，有一定的合理性。亚里士多德“将柏拉图的理念与古希腊的自然概念联系起来，明确将法律进行了分类：将法律分为自然法和实在法，认为自然法即人类的理性，……而实在法（制定法）是由人，也就是统治者制定的，自然法高于制定法，是制定法的依据。”^① 在这里，自然不仅被看作事物的秩序，而且也被看作人的理性；不仅被看作人类的外在，也被看作人类的内在。人类的理性属于自然。人并非消极被动的自然存在物。^② 从奴隶制、封建制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自然法学说的发展，除了带有各个时代的特征之外，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大体上都是强调法的普遍性和法的永恒性。^③ 自然法学说本质上是一种自然正义观，认为自然的过程是自然规律决定的，自然正义产生自然法，是人类理性体现，因此，可以作为衡量人类行为和国家的道德标准，这种潜在的革命意义，最终成为一种产生新的法律秩序并把人们引向法治理想的思想基础。

中国古代的“天人合一”理论虽然与“自然”不无联系，但却是另一思路，没有那种“理念世界”。中国古人认为，“天道与人道”其实只是一个“道”，天地宇宙、人心也只有一个“理”。“道”只是自然秩序，是万事万物的自发运动或自然状态，^④ 人类所要做的就是顺应、体悟并运用自然，中国古代社会是追求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之道。“天人合一”是古代伦理法律的依托，而“内圣外王之道”则是实现这一法律理想的行动方式。由此形成并体现的是中国古代法律的礼治主义性质、“德主刑辅”的法制原则和皇权统治的

① 郭成伟主编：《外国法系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40页。

② 参见夏勇著：《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5页。

③ 参见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

④ 参见梁治平著：《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6—337页。